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（2019 年 4 月）

序号	原条文	修订后
1	第二十一条 职权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，行使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。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1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2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（3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（4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（5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6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 （7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	第二十一条 职权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，行使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。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1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2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（3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（4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（5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6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 （7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 新增：（8）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； 对应以后的序号顺延。

2	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策权限 （一）董事会对相关事宜的决策权限如下： 3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在 10%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，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4、核销资产 上市公司核销资产的，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；核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1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（二）凡下列事项，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，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： 3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在 50%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4、核销资产	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策权限 （一）董事会对相关事宜的决策权限如下： 第 3 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第 4 项公司已不适用，删除。 （二）凡下列事项，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，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： 第 3 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第 4 项公司已不适用，删除。
---	---	---

	核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5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	
--	--	--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